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欢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欢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5/27	2027/5/14	个人工作原因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欢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王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公司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认定。

根据《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是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主要负责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的独立法人机构。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并逐渐集聚发展,对于企业配置全球资金、降低财务成本、管控风险隐患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全球最大的集天然橡胶科研、种植、加工、贸易、金融一体化的跨国企业集团,公司此次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认定,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统筹境内外子公司运营资金,提升跨境资金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助力公司全球业务发展。未来实际实施情况可能受相关政策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1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6%,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集中竞价	2025.02.28-2025.05.23	10.83	6,010,000	2.60%

注: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627,350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510,000	4.98%	5,500,000	2.38%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627,3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国科瑞华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国科瑞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5月28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高速/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方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华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巍	男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余亦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马群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吴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陆艳	女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刘洋	男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4,148,541.15股,持股比例为7.09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810,000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高速中拥有权益股份合计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深高速H股流通股,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实际确定。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累计持有深高速权益达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253,786,461	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共计1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详情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2025年4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2,824,000
2025年5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7,986,000
合计			10,8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高速限售流通A股共计242,976,461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性质	解禁日期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限售流通A股	2025年9月29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买卖深高速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参与A股股票定向增发	深高速A股	242,976,461	13.17元/股
	2025年4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2,824,000	6.41港元/股 – 6.56港元/股
	2025年5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7,986,000	6.53港元/股 – 6.73港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高速(A股) 深圳高速公路(H股)	股票代码	600548(A股) 0054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42,976,461股　　持股比例:　9.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H股 变动数量:　10,810,000股　　变动比例:　0.43%(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深高速253,786,461股,占深高速总股本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华伟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9.57%上升至10.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杉资本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10,810,000股。截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3,786,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A股股票242,976,461股,H股股票10,810,000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情况

云杉资本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10,81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杉资本	A股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9.57%
	H股	0	0.00%	10,810,000	0.43%
合计		242,976,461	9.57%	253,786,461	10.00%

截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9.57%上升至10.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请可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四)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杉资本拟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本公司H股,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实际确定,详情可参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对旗下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5年5月29日(含202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4395。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5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0	10	10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二)投资人将所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兴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兴盛股票A	银华兴盛股票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51	024395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2025年5月29日(含202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4395。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5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